

玉爱卫专项发〔2021〕1号

# 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工作方案》已经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  
“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1年5月29日

# 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要求，持续推进全市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强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2021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灭死角、标准化、建机制、智慧化”要求，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复评与“美丽县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基层党建有机融合，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成效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实现全市9个县（市、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

##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清垃圾”行动，实现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1. 巩固城市建成区清垃圾成果，9个县（市、区）建成区机扫率达到70%以上。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十乱”

现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实现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建立完善乡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彻底消除交通沿线及江河（湖库）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红塔区玉兴街道、凤凰街道、玉带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江川区、澄江市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2021 年底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率达 5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玉溪高铁站

2. 开展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容器、清扫保洁、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立面及牌匾设置、绿化、“十乱”、照明、公共水域和河渠卫生、铁路（公路）沿线卫生、店外经营和流动商贩管理、早夜市卫生专项整治，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建成区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县城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0%，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0%；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80%。社区和单位、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有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局，玉溪高铁站

## （二）巩固提升“扫厕所”行动，实现公共厕所干净、卫生

全面消除县城（城市）建成区公共旱厕并巩固成果，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

（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强力推进乡镇建成区公共厕所全达标，全面消除乡镇建成区、客运站、学校、卫生院、加油站、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公共旱厕，取消收费，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全面消除城乡（乡镇郊）结合部村组公厕（旱厕）和农户旱厕，巩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卫生公共厕所日常管理维护，实现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墙壁净、地面净、厕位净，地面无粪污、无蝇蛆，灯明）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玉溪高铁站

（三）巩固提升“勤洗手”行动，实现洗手设施管护到位、使用方便

按照“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原则，巩固提升公共洗手设施“建管用”各环节成效，完善公共洗手设施管理达标制度和卫生保洁制度。实现洗手设施录入信息平台“应录尽录”，将符合全域旅游发展要求的洗手设施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APP。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巩固提升“净餐馆”行动，实现餐饮服务干净、整洁、安全、放心

1. 巩固城区和重点区域餐饮服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成效并逐步向城乡结合部和乡镇拓展，推动中型以上餐馆和单位食堂达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要求；小型餐馆和餐饮食品摊贩达到场所净、餐具洁、厨合规、人健康、食安全“五个达标”要求。全面推行“餐饮安心码”，引导消费者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推广餐饮服务单位“红黑榜”管理，形成示范带动、警示促改效应，构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将“净餐馆”行动与餐饮质量安

全提升三年行动有机融合，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

2. 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饮用水安全事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食品加工小作坊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和牛羊禽集中屠宰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二次供水符合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巩固提升“常消毒”行动，实现清洁消毒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常态化

1. 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建立抽检黑名单制度和第三方检测评价工作机制，实现清洁消毒制度化。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督促公共场所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每天进行环境卫生和物品器具清扫清洗并保持清洁整洁，实现清洁消毒标准化。规范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行为，全面落实“保清洁、真消毒、严防控”，实现清洁消毒规范化。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监督检查比

例不低于总数的 10%，每季度对“八类”重点场所抽检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5%，年底前实现监督检查、抽检全覆盖，消毒抽检工作逐步延伸至“五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馆）及城市公厕。充分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推广可视化监管，实现消毒过程可视化。督促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扫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巩固提升“常消毒”行动成效，推动向乡村延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玉溪高铁站

2. 重点场所卫生达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要求，特别是“五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馆）等经营资格必须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达标，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相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年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不低于 8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六）巩固提升“管集市”行动，实现农贸市场整洁、有序、规范、标准

1. 巩固 27 个县城（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成效，逐步推动“管集市”行动向城乡结合部和乡镇拓展，确保有设施、明标价、常规范、严秩序、优环境“五个达标”。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和标准（2021 版）》、《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指南》，全面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奖惩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

2. 农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管理有效，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生活秩序正常。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 70%以上的城区农贸市场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其他县城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

（七）巩固提升“众参与”行动，实现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知晓、齐动手、皆负责、都实践

1. 开展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知晓、齐动手、皆负责、都实践”行动。全知晓，实现健康文明新风尚全媒体宣传、全方位倡导、全人群覆盖；齐动手，开展除“四害”、大扫除、“门前三包”活动；皆负责，倡导“两管两不一迈开”，管住自己的嘴、不随地吐痰，管住自己的手、不乱扔垃圾，迈开自己的腿、科学运动健身；都实践，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自律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构建“互联网+众参与”、“网格化+众参与”、“城乡环境整治+众参与”、“文明创建+众参与”格局，建立健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全面建设健康支持环境、营造健康文化氛围、健全健康促进网络，确保年内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

配合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

2.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覆盖。健康教育体系健全，规范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学校、医院、机关、企业、社区健康教育开展率达 100%。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85%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每千人口至少有 3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3.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协调推进。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畅通爱国卫生建议投诉平台，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八）推进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密度达到国家C级标准

1.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重点行业“三防”设施健全。餐饮店、单位食堂厨房、食品摊贩、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重点行业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健全，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不低于 9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

3. 有效治理病媒生物孳生地。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污水井、小型积水、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垃圾等各类孳生环境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统一集中消杀。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全面落实厕所粪便、尾水无害化消毒处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九）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标准**

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完成国家下达大气

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区域环境噪声值昼间不高于 60 分贝、夜间不高于 50 分贝。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规范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5 月）。召开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动员暨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印发《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工作方案》和《玉溪市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迎检工作方案》。

（二）技术指导阶段（2021 年 5 月—6 月）。澄江市接受省级技术指导。完成临沧、西双版纳对口帮扶、技术指导。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的 7 个行动组、国家卫生城市（县城）8 个专业组督促开展工作。

（三）暗访评估阶段（2021 年 7 月—8 月）。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新平县、元江县接受省级暗访评估。红塔区、江川区预计在 8 月左右还要接受全国爱卫办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暗访评估。

（四）技术评估阶段（2021 年 9 月—12 月）。澄江市接受国

家卫生城市申报创建省级技术评估。

（五）常态长效监督（全年）。各县（市、区）接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对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工作的暗访。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暗访评估。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机制不变、责任不变”要求，健全完善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强化统筹协调，靠前指挥、现场办公，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深入开展全面排查，推动困难和问题在一线解决，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形成合力加快行动，统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同步整治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全面治理卫生脏、乱、差现象，推动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实现城市品质再改善、再提升，实现乡村容貌再美颜、再变样。

（三）完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坚持定期督办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小。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3个督查组、市纪委市监

委 9 个督查组和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聚焦完成年度目标，对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坚持问题导向，选准工作着力点，持续开展明察、暗访、曝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广泛宣传动员。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持续宣传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的重要任务和重要意义，营造浓厚创建氛围，进一步提高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工作中来。选树培育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推广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凝聚爱国卫生运动合力，夯实健康玉溪、文明城市创建的环境卫生基础。

（五）强化考核评估。将 9 个县（市、区）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家单位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工作，提供综合考评依据。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

